

关于达州市通川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3 月 3 日

在达州市通川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达州市通川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通川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查，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担当首位之责、夯实“支点”底座，大力实施“三城三地三片区”发展战略，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严格执行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认真落实区人大审查意见。全区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 预算执行

1. 一般公共预算。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完成 196786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106.2%，为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

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数^[2]的108.3%，同比增长2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64218万元、非税收入完成132568万元。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6786万元，加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3]收入、专项转移支付^[4]收入、债务转贷收入^[5]、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等收入335359万元后，总量为532145万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完成406285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35.74%，为调整预算数的94.17%。加上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086万元、上解支出40917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30570万元、结转下年使用39287万元后，总量为532145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8]。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55604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0.91%。加上级补助、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196755万元后，总量为452359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408122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99.18%。加上调出资金12000万元、上解支出163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22830万元、结转下年使用9244万元后，总量为452359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500万元，加上级补助92万元，减去调入一般公共预算43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62万元后，无结余。

(二) 重点支出执行。2023年，紧紧围绕“拼经济、搞建设，

稳增长、促振兴，惠民生、保安全”，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助力全区经济持续发展、民生持续改善、社会持续稳定。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执行情况如下。

1. 农林水支出 62266 万元，同口径增长 5.88%；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741 万元，同口径增长 5.18%；
3. 公共安全支出 15664 万元，同口径增长 6.29%；
4. 教育支出 74489 万元，同口径增长 7.62%；
5. 科学技术支出 1232 万元，同口径增长 8.26%；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621 万元，同口径增长 5.94%；
7. 卫生健康支出 43716 万元，同口径增长 5.31%；
8. 交通运输支出 15103 万元，同口径增长 44.28%；
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600 万元，同口径增长 36.2%；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102 万元，同口径增长 40.75%。

（三）地方政府债务^[10]。2022 年末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780060 万元。2023 年发行新增债券 170688 万元、再融资债券 38327 万元，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金 53400 万元后，债务余额为 935675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55615 万元，控制在省政府批准的 960286 万元限额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2023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重点投向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农田水利、保障性安居工程、社会事业、生态环保等方面。

以上预算执行情况及平衡情况均为快报数，决算批复后将有

一些变化，届时我们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3年，按照区委六届五次全会精神 and 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五个“坚持”五个“积极”，齐心协力、真抓实干，全力拼经济、搞建设，财政各项工作实现既定目标。

（一）坚持依法行政，积极落实决议决定。一是牢固树立党管财政意识。严格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做到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到哪里，财政的保障就跟进到哪里。二是自觉接受法律民主监督。充分听取和采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严格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依法报告财政预算草案、预算调整、决算报告和国有资产管理、债务管理等情况，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代表参加“政务开放日”活动，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公开透明。三是高度重视意见建议办理。坚持办好、办实每一件建议（提案），做到件件有回访、有落实，全年共办理“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力度”“增加中心场镇投入”等涉及财政方面的建议（提案）18件，满意率100%。四是依法依规推进预决算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主动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预决算，指导并督促全区预算单位按规定公开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等信息，公开率为100%。

（二）坚持稳中求进，积极抓好开源增收。大力统筹各类资源支持产业发展，努力夯实税源基础，不断优化税源结构。一是

培植税源调结构。围绕“打造食品医药、智能制造创新发展先行地”产业定位，加大“4个百亿级”产业招引力度，积极支持“一区四园”建设，进一步扶持企业壮大发展，不断优化改善我区税源结构。二是减税降费强落实。为进一步增强中小微企业市场竞争力，提振企业发展、居民消费信心，广泛宣传各项新增减税降费政策，确保纳税人、缴费人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 50359 万元，惠及 5.5 万户次纳税人。三是强化措施促增长。深入分析和挖掘税收征管潜能，加大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等传统税源征管力度的同时，进一步加强欠税清缴，实现以管促收。加快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改革，提升非税收入管理，合力推动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全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6786 万元，同比增长 24%。持续做好土地出让要素保障，加快土地出让进度，全年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55604 万元。四是向上争取见成效。紧盯重大政策走向、重大项目投向，加大向上汇报力度，争取国债资金 64565 万元、财力性转移支付增量 11233 万元。

（三）坚持民生优先，积极兜牢三保支出。扎实做好民生保障，民生支出占比始终保持在 70% 以上，发挥好财政资金精准补短和民生兜底的重要作用。一是民生资金足额预算。投入资金 25300 万元，推动省市 30 件民生实事办成办好，区“十大民生实事”项目全部办结。二是教育支出足额保障。全年投入资金 74489 万元，实现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持续改善办学条

件，新建公办学校 2 所，新增学位 2010 个。加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支持改善高考综合改革基础保障条件，达高中成功通过“省一级示范性普通高中”验收。三是医疗卫生足额投入。投入资金 43716 万元，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持续推进，基本药物制度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本级补助足额到位，大力提升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区人民医院医技大楼、区中医院莲湖院区建成并投入使用，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通过省级评审。四是社会保障足额执行。严格落实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全年发放养老保险待遇 218800 万元，全区 7.54 万名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4.82 万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保障到位。投入资金 4029 万元，成功创建“川字号”特色劳务品牌 1 个，促进全区城镇新增就业 7435 人，全区就业总体保持稳定。

（四）坚持发展为要，积极保障重点领域。集中财力办大事、统筹资金促发展，集成政策、集聚资源，全力保障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一是强力推动乡村振兴。全面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战略，扎实推动乡村振兴，全年投入各类资金 220285 万元，推进凤凰山示范片和北斗、金龙等示范点建设，农业特色产业及农旅融合快速发展，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显著提升。二是加快推进城市更新。累计投入资金 43825 万元，支持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圆满完成 68 个老旧小区、5613 户改造的目标任务。大力实施“中心城区危旧房改造三年攻坚行动”，姚家大院等 13 个片区危旧房改造项目有力推进。三是持续完善基

基础设施。投入资金 40453 万元，新改建双鱼湖环湖路、村道安防工程等 8 个项目，建成江虎路、江黄路二期等 6 个项目，荣获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入围全省“交通强县”试点县。投入资金 3699 万元，重点用于防洪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水雨情测报设施，北部场镇饮水安全提升工程二期建成使用，获评全省水务工作示范县。四是大力支持耕地保护。全年统筹各类资金 6000 万元，进一步稳固农业基础，新建高标准农田 2 万亩，整治撂荒地 2600 余亩，实现粮食总产 18.6 万吨，获评全市粮食生产、撂荒地整治先进县。加强耕地保护“进出平衡”经费保障，助推我区耕地数量恢复到二调水平。

（五）坚持守正创新，积极发挥财政职能。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严控一般性支出，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断夯实财政管理基础，提升现代财政治理效能。一是提升政务服务效率。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政府采购^[11]等行政审批程序，制定了《通川区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评审集体审核工作制度》《通川区财政局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管理》等 5 项制度，不断强化内控制度建设，提升服务水平。全年评审项目 989 个，评审金额 223800 万元。采购立项备案项目 265 个，立项金额 23100 万元。二是加强财经纪律检查。加大财会监督与审计监督、巡察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的融合贯通，形成监督合力。全年共查处政府采购违法违规案件 5 起，完成省、市、区问题线索移交 11 件，受理投诉、举报案件 12 件，办结 12 件。开展财会监

督3次，覆盖16个区级部门（单位）。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以省、市政府预算绩效评价体系为基础，将绩效管理深度嵌入预算管理全流程，切实加强预算安排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以结果为导向清理和调整低效、无效项目资金，助力全区各项事业发展。全年对80个预算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评价、37个项目开展项目绩效评价，调减预算资金600余万元。四是深化预算制度改革。自财政部在全国范围内推行预算管理一体化以来，我区充分研判改革要点，不断调试系统模块和流程，预算编制考核在全省名列前茅。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互联网+非税缴费”，加强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全区预算单位电子票据使用率为100%，财政电子票据改革进度位于全市前列。

各位代表，2023年，全区财政工作经受住了严峻的考验和挑战，渡过了重重难关，这是区委、区政府统揽全局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区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共同拼搏的结果。在肯定成绩、总结经验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仍面临收入持续增长乏力、偿付支出责任压力较大、财政运行紧平衡持续存在等困难。接下来，我们将积极采纳各位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努力解决，持续做好财政工作。

三、2024年预算草案

根据2024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按照“收入安排积极稳妥、支出保障积极有为、突出绩效结果应用、本级资金当

年有效、恪守底线防范风险”的原则，依法依规、按标准编制财政预算，坚持“三保”优先，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一般公共预算。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216465 万元，同比增长 10%，加返还性收入 9155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165238 万元和调入资金、上年结转、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转贷收入等 62773 万元，收入总量为 453631 万元。减去上解支出 4153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71 万元后，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411229 万元，主要用于“三保”、公共事业发展等相关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253000 万元，加上年结转 9244 万元，收入总量为 262244 万元。减去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2100 万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 250144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拆迁补偿、失地农民社保、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债务付息等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500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400 万元，安排支出 100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区属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改革成本等支出。

（四）地方政府债务。为筹措资金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区政府在核定债务限额内拟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新增举借债务 130000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农田水利、保障性安居工程、社会事业等领域。归还到期政府债务 26213 万

元（其中一般债务 14113 万元，专项债务 12100 万元），拟向财政部申请发行再融资债券 24826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3242 万元，专项债券 11584 万元），还本付息资金足额纳入预算安排，确保到期政府债务按时偿还。

以上 2024 年区级预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

四、2024 年财政工作

2024 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全面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和决议决定，强化统筹，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为“率先建成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坚实的财力支撑。

（一）坚定政治引领，落实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党管财政、以政领财、以财辅政”意识，不断提升政治站位，提高理财水平。一是强化思行一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巩固主题教育成果为契机，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各级财政工作会议部署。二是坚持廉洁为本。始终保持党风廉政建设永远在路上的定力和执着，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三是落实决议决定。积极落实区人大对财政预（决）算、政府债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审议意见，积极回应人大代表关切、认真办理建议意见，自觉接受区人大开展预算联网监督工作。

（二）紧扣外引内育，拓宽财源渠道。坚持“经济强财源才能强”工作理念，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优化经济发展软环境，

不断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一是持续抓好税源培育。助力产业升级行动，巩固传统主体税源，涵养培育新兴税源，加大“一区四园”产业扶持，助力产值、规模、税收“三倍增”计划顺利实施，减少重点税源迁移对我区的影响，努力推动财税增收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二是努力做好收入征管。健全细化税源信息和征管措施，充分运用大数据推动税收征管从“以票控税”向“以数治税”转变。强化非税收入监管，持续做好电子化票据管理。加大土地出让要素保障，加快推动土地出让前期各项工作。有效盘活资产资源，加大矿产、林业、水利、土地等国有资源清理，全力挖潜增收。三是全力以赴向上争取。加强政策研判，主动抢抓政策机遇，加强汇报和争取力度，抓准资金、项目下达的窗口期，力争向上争取取得新突破。做好债券项目储备，积极争取2024年债券发行额度。

（三）突出精准发力，兜实支出责任。树牢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思想，腾出财力保“三保”、支持区域发展。一是稳定民生领域投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确保民生支出占比持续稳定在70%以上。支持教育优先和高质量发展，大力实施“教育补短提质”行动，确保教育安排“两个只增不减”。严格落实城乡居民养老、居民医保等社会保障政策，加大困难群众救济、残疾人补贴、老年人福利等社会救助力度。加大“健康通川”行动的保障力度，加快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支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提高疾病预防控制救治能力。二是助力乡村

振兴发展。不断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扎实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全力争创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本级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4650万元，土地出让收入的9%安排用于乡村振兴，按要求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确保对乡村振兴投入力度不减弱、总量有增加。本级安排资金984万元，用于托底性帮扶万源市和“一对一”帮扶白沙片区。三是强化重点领域保障。加大重大基础设施、重点民生工程、核心支柱产业的投入，深入实施中心城区危旧房改造，积极推动城镇污水治理两年攻坚、交通建设三年大会战。加大开发柳家坝、马踏洞等新区的投入，扎实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和补齐城乡公共基础短板，做好凤北大道骨干路网建设，助力西渝高铁、绕西高速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投入，抓好扬尘、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持续做好“十年禁渔”，涵养好“森林四库”。

（四）增强财政管理，提升履职能力。积极稳妥推进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强化风险防范意识。一是纵深推进预算管理。持续完善和优化预算管理一体化，加快推进财政管理信息化、高效化。不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重点推动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设定，进一步完善资金分配与绩效结果挂钩机制。落实好《达州市通川区区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全面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二是全面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大力推进抽样式、穿透式财会监督方式。探索建立“互联网+监督”，通过数字赋能，加强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把财会监督贯穿于财政管理的全过程。三是着力化解债务风险。

严格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及时足额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务本息，严格执行化债计划，确保债务限额不突破、政府性债务不违约，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各位代表，往昔已展千重锦，明朝更进百尺竿。2024年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六届六次全会精神，纵深推进“三城三地三片区”发展战略，全面落实大会决议，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虚心听取政协意见，坚定聚财促发展信心，大力实施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积极财政政策，为“率先建成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

名词解释

[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地方公共财政收入，是指实施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后，各级财政部门依法组织纳入本地区（或本级）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2] 调整预算数：是指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在执行中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支出或者减少收入，使原批准的收支平衡的预算总支出超过总收入的数额增加部分的变更。

[3] 一般性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对自有财政收入（含按财政体制规定上级财政给予的返还与补助收入）不能满足支出需求或上级政府出台减收增支政策形成财力缺口的地区，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接受补助的地方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其主要目标是促进地方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

[4] 专项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也称专项拨款补助，是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具有指

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其主要目标是实现上级政府的特定政策目标，并实行专款专用。

[5] 债务转贷收入：省和省以上政府委托财政部门代为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转贷给下属市县政府后，市县财政收到资金形成的收入。

[6]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或清理整合结余资金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即公共财政支出，是指通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的有关规定，从1996年起将经国家批准征收的部分政府性基金（收费）和地方财政按国家规定收取的各项税费附加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按照财政部的规定，政府性基金全额纳入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全额上缴国库，先收后支，专款专用；在预算上单独编列，自求平衡，结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单独编列的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就称为基金预算，收入称为基金预算收入，支出称为基金预算支出。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

有者身份从国家出资企业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入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

[10] 地方政府债务：指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机构）、有财政经常性拨款的事业单位等直接借入、拖欠或依据合同提供担保形成的债务，以及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机构）成立的公司为进行基础性、公益性建设，以政府信用直接借入或依法提供担保形成的债务。包括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及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其中，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称为地方政府债务。

[11]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达州市通川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秘书处 2024年3月2日印

（共印 份）